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扩产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现行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芳兰

何晓晓

曾云石

2022年10月25日